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斗補字第352號

原告 虹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晨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保隆等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求為分割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陳報系爭土地於「115年6月起訴時之客觀市價」，以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核算裁判費命原告補繳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查報並補正：(一)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併應提出內政部實價交易登錄資料、鑑定報告或其他足佐系爭土地「起訴時交易價額」之事證；(二)原告就系爭土地因分割所得受之利益（即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乘以原告之應有部分比例）；(三)依照上開(二)所述利益（即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），自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，若未能於期限內陳報，本院將逕依職權自行指定估價鑑定機關為鑑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